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茲為精進遴選研習人員訓練相關措施，爰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研習期間配合檢察官年度通案調動及司法官訓練結業分發日期，爰修正研習期間為一年，以利課程規劃安排。（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提昇遴選檢察官研習成效，新增研習人員於第二階段赴司法警察機關學習。另增訂本學院得參考歷期研習人員之研習成果，彈性調整本研習期間各階段之測驗項目及科目，以落實研習成效。（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提昇遴選檢察官研習成效，增訂申請改期測驗次數及修正第一階段測驗不及格科目數得補考之比例、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提昇遴選檢察官研習成效，修正第一階段測驗科目成績不及格之比例，另增訂第二階段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定不及格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以及補考不及格者，得廢止研習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具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經遴選為檢察官者，其研習期間為 <u>一年</u> 。	第六條 具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經遴選為檢察官者，其研習期間為五十二週。	為使研習期間配合檢察官年度通案調動生效日及司法官訓練結業分發日期，爰修正研習期間為一年，以利課程規畫安排。
第七條 前條之研習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第二階段為 <u>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以下簡稱司法業務學習）</u> ，第三階段為綜合研習。 <u>研習期間得視需要舉行各種擬判測驗、隨堂考試及法律課程考試，其科目及方式於考試前公布之。</u> <u>第三階段得舉行口試。</u> <u>第一項各階段之研習，得視實際需要，經研習審議小組決議於研習期間內增加、縮短或變更其實施次序。</u>	第七條 前條之研習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第二階段為司法業務學習，第三階段為綜合研習並舉行口試。 前項各階段之研習，得視實際需要，經研習審議小組決議於研習期間內增加、縮短或變更其實施次序。	一、為提昇遴選檢察官研習成效，爰參考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規劃，新增研習人員於第二階段至司法警察機關學習，以使研習人員實地瞭解司法警察業務之內容及與檢察機關互動之實況，以增進辦案能力，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學院得依歷期研習人員之研習成果，彈性調整研習期間各階段之測驗項目及科目，爰新增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關於口試之舉行，改列第三項。 四、現行第二項改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研習總成績及各階段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一、二、三階段各占總成績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十。	第八條 研習總成績及各階段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一、二、三階段各占總成績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十。	一、明訂申請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為使得予補考之規定適用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前段為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

因娩假、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研習人員之事由致無法到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以改期測驗之成績計算，<u>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u>。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餘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第一階段<u>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u>有成績不及格，<u>合計未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者</u>，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逾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u>因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亦同。</u> 司法業務學習成績由司法業務學習機關（以下簡稱學習機關）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學習態度、出勤勤惰、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並填具本部遴選檢察官司法業務學習總成績考核表、指導檢察官成績考核表及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但司法業務學習成績之評定，如有違反研習規定或其他不當之情事，研習審議小組得逕予審定成績及格，或准予延長司法業務學習期	因娩假、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研習人員之事由致無法到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以改期測驗之成績計算，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餘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第一階段<u>測驗科目</u>有成績不及格而<u>未逾測驗科目三分之一者</u>，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逾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司法業務學習成績由司法業務學習機關（以下簡稱學習機關）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學習態度、出勤勤惰、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並填具本部遴選檢察官司法業務學習總成績考核表、<u>本部遴選檢察官司法業務學習指導檢察官成績考核表及本部遴選檢察官司法業務學習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u>評定成績。但司法業務學習成績之評定，如有違反研習規定或其他不當之情事，研習審議小組得逕予審定成績及格，或准予延長司法業務學習期間，於期限屆滿後，重新評定，延長期間不得逾原司法業務	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合計未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後段明定因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並同適用得補考之規定。 三、為簡明法規用語，第四項酌做文字修正。
---	---	---

間，於期限屆滿後，重新評定，延長期間不得逾原司法業務學習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之規定，於口試準用之。 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司法官學院陳報本部，由本部依研習成績提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派職。	學習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之規定，於口試準用之。 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司法官學院陳報本部，由本部依研習成績提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派職。	
第十條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研習資格：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到，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 二、未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 三、研習總成績不及格。 四、<u>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合計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補考仍不及格。</u> 五、<u>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u> 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而	第十條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研習資格：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到，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 二、未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 三、研習總成績<u>或任一階段之研習成績</u>不及格。 四、<u>研習期間逾三分之一之測驗科目成績</u>不及格。 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 六、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 七、請假時數合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十。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	一、為提昇遴選檢察官研習成效，修正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合計達三分之一之測驗科目成績不及格；補考不及格及第二階段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定不及格之期間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廢止研習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已明定第一、二階段研習成績不及格之處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任一階段研習成績不及格之文字敘述。

未遵循。 <u>七</u>、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 <u>八</u>、請假時數合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十。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止研習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u>九</u>、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亦未申請停止研習。 <u>十</u>、中途放棄研習。 <u>十一</u>、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三或連續曠課二日。 <u>十二</u>、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u>十三</u>、品德操守不佳，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u>十四</u>、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u>十五</u>、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 <u>十六</u>、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u>十七</u>、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 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由司法官	止研習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u>八</u>、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亦未申請停止研習。 <u>九</u>、中途放棄研習。 <u>十</u>、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三或連續曠課二日。 <u>十一</u>、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u>十二</u>、品德操守不佳，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u>十三</u>、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u>十四</u>、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 <u>十五</u>、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u>十六</u>、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 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由司法官學院報請本部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 研習審議小組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	
--	--	--

學院報請本部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 研習審議小組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		
--	--	--